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55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5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堂来恰普提(1)村农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置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包才广
主管部门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600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1、采购日处理5吨生活垃圾处理设备1套及其相关配套设备,共计380万元;2、建设一层框架结构600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共计22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和美化玉代克力克乡人居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把乡村振兴和改善人居环境结合起来;树立科学发展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涉及村个数(**个)	=1个
			建筑面积(**平方)	=600平方
			采购设备(**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施工费(≤**万元)	≤180万元
			项目前期费(≤**万元)	≤40万元
			设备采购(≤**万元)	≤38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日处理垃圾(≤**吨)	≤5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